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3-496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缘菲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博头中方区四巷9号501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李庚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7KUC5C46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3-496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3-496号）及送达回执；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；参保证明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
-
-

罚款合计：5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9号 邮编：523900

联系人：李建荣、万鸿涛 电话：85124413-828

